

#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信安委〔2022〕3号

签发人：黄钊

##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信阳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7日



# 信阳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把握“两个大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全市“能力作风建设年”和“零事故”平安单位（村、社区）创建活动为抓手，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遏制增量风险、防范变量风险，持续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两下降、一杜绝”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广泛开展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和干部培训内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结合2022年应急管理主题宣传年活动，在市级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组建宣讲团到各级各单位巡回宣讲，做好权威解读，强化学习效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安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深化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6·25”火灾等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每季度市、县两级安委会组织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市、县两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组织全体职工，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组织各级各重点行业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制警示教育资料，开展警示教育展览。（市应急局、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对话谈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话谈心，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部门班子成员谈心，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与本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谈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与职工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市应急局、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认真抓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以及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规划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部署，巩固扩大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制度性成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5.严格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市、县、乡逐级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班子成员分管领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各级党政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抓深入抓具体抓到位，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厘清监管事权、消除监管盲区。推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细化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推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严格依法监管本行业生产、储存、批发、经营等各环节，切实做到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无漏洞。(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上，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鼓励设置专职安全总监，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具体量化的履职标准和考核要求，切实

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作业单元。指导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和应急处突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细化完善并综合运用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措施，对违法违规企业实施严格处罚和责任追究，倒逼企业落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8.依法从严追责问责。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等文件规定，综合运用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约谈、巡查、重点管理和一票否决等制度措施，从严追责问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着力解决责任不严格、制度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市安委会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考核巡查。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内容，安全生产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认真做好国务院安委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准备工作，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落实好信息通报、联合执法、会商研判等工作制度，探索并推动燃气安全、农村房屋安全、旅游包车客运、电力安全、商渔船安全、危化品运输、油气长输管道、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

科学安排督促检查工作，继续采取“四不两直”、异地执法等方式，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1.加强重点时段安全检查。完善并推动市政府领导班子“四不两直”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机制，针对元旦、春节、全国“两会”、国庆节、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结合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定期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发现并帮助基层解决问题，确保防范措施落实落地。（市安委会办公室、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落实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最新部署要求，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县区、各部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总结推广专项整治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

（各专题专项整治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全面做好总结提升。年底前，组织对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精准分析总结三年行动取得的实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提升我市本质安全水平。定期梳理和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深入分析安

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结合各县区、各行业领域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市安委会办公室、各专题专项整治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控

14 深化燃气安全整治。持续强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各县区有关部门对本辖区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楚本地区燃气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排查出来的一般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同时，深入分析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对照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整治攻坚。总结专项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法规制度，修订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扎实推进道路客货运输违法违规经营、新业态平台不规范经营、从业环境改善不到位等问题，从根本上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两类

人员”考核管理工作。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5月底前完成在用罐车罐体检验并规范使用电子运单。鼓励支持道路运输经营者推广普通货运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试点应用工作，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持续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治理，稳步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对严重超载车辆实施“一超四罚”。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清退不合规车辆和人员，加大对网约车非法营运打击力度，提升网约车安全水平。实施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积极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抓好“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护栏管养。组织开展涉客运输船舶安全整治，深化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营运。持续开展“两客一危”、校车、重型货车、重型挂车和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处理，校车标牌核发等隐患清零工作，加强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管理。持续开展“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点违法行为查处。落实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按照农村地区宣传强基方案的部署，深入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教育体育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深化城乡建设安全整治。推进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



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及临时堆放点安全风险整治，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治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建立“行政处罚+市场惩戒”联动机制，通过管好“现场”来管住“市场”，通过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打击，促进“两场”健康有序安全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防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化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整治。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深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结果应用。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市应急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化矿山安全整治。针对当前保产保供、煤价较高等情况，严防小煤矿、停产封闭矿井违法违规私自开采。按照省定要求，提高新建萤石矿、铅锌矿、金矿等非煤矿种地下矿山生产系统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严格尾矿库准入管理，有效整合中小型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的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全面建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深化消防安全整治。持续深入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标准化管理，不断发现和研究解决新风险及深层次问题隐患。完善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同”联合监管五项机制，深化消防安全“七查”措施。持续加大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改装等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居民住宅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等管理措施。推动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宗教等行业部门，持续排查整治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强化消防综合监管，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分行业落实标准化管理。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突出高层公共建筑、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等重点场所，分级负责、分类排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隐患查改、灭火应急处置等能力水平。推动将易地搬迁安置点、老旧小区等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结合新型城镇化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以乡镇街道为单

位，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分析评估本地储能设备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医养结合、室内冰雪活动、密室逃脱等新业态风险，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推动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措施。针对工业用房、农村自建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的问题，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金属夹芯板房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治理措施，强化金属夹芯板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民族宗教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深化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整治。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为重点，强化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整治。组织开展电梯工作制动器、起重机械、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专项排查整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文化旅游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整治，重点排查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安全管控措施是否到位，消防隐患纠查机制是否完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通畅，煤气钢瓶管理使用是否规范。加强乡村旅游景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点对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非道路旅游观光车

辆等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演练、设备维护保养等进行全面检查。健全完善电梯、游乐设备安全和玻璃栈道、玻璃滑道、热气球等旅游项目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民航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特种设备、电力安全、校园安全、农机安全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农工业农村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2.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持续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管理，实行

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建立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市、县、企多级联动的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推动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纠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加大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加强评估和执法检查，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双重预防体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4.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免费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加大重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力度。加强先进安全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实施“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专项行动，建立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降低危险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

向全局联防转变。（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完善市场化服务机制。健全市场化准入机制，培育引导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有序衔接。严格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机构监管，鼓励专业技术服务、保险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等活动，培育新型应急服务市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信阳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6.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草原防灭火、水利、油气管道、隧道施工、水上救援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常态化组织危化品企业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防汛综合应急等演练，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抓实综合处置预案和演练，配齐各类灾害

处置和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加强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完善救援补偿、保险保障、奖惩激励、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安全基础建设。落实《河南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乡镇和街道建设应急管理“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推进村（社区）“一站两员”建设。提升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质量，推进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培训教材、线上课程和题库建设，提升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进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档案信息标准化、数字化、终身化管理。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强化精准执法，全面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实施，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

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构建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强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行为。（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总工会、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有关要求

29.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区、市直各责任单位要立足本辖区、本部门安全实际，围绕全年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制定本辖区、本部门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认真抓好落实，于4月30日前底将本辖区、本部门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加章PDF版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建飞，联系电话：6365787，邮箱：yf6857236@163.com），并分别于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工作报送期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